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